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伟创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能源）	3,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九江伟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伟创）	6,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088.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近日，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数字能源、九江伟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固定资产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15 日和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数字能源	控股子公司	伟创电气（持股 55.00%）、其他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45.00%）	91440300MA5HKKPY2G
法人	九江伟创	控股子公司	伟创电气（持股 75.00%）、其他 1 名股东（持股 25.00%）	91360402MAE84NJM5R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字能源	4,254.49	3,362.70	891.79	5,117.12	1,349.97	2,467.83	2,926.01	-458.18	2,508.13	-86.30
九江伟创	8,137.09	245.06	7,892.03	-	-62.68	6,244.72	950.01	5,294.71	-	-45.29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被担保人数字能源、九江伟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伟创电气	数字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伟创电气	九江伟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江伟创、数字能源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九江伟创少数股东已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对九江伟创、数字能源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088.0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6%，占 2025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8.4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